

穗（番）环管影〔2021〕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韩金靓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水100吨、染发剂10吨、发膜5吨、氨基酸纯液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韩金靓化妆品有限公司（91440113340130020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韩金靓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水100吨、染发剂10吨、发膜5吨、氨基酸纯液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韩金靓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洗发水100吨、染发剂10吨、发膜5吨、氨基酸纯液1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一路113号（厂房D）四层、五层，申报内容为年产洗发水100吨、染发剂10吨、发膜5吨、氨基酸纯液1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租用一栋5层建筑的第四、五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全自动电热蒸汽发生器1台、JRO-500L一级反渗透水处理1台、二级反渗透水处理1台、真空带夹套罐2台、真空单层搅拌锅2台、可倾斜式真空乳化机1台、真空液洗锅2台、电子秤2台、

脚踏灌装机 2 台、气动灌装机 2 台、6 米不锈钢输送线 4 条、喷码机 1 台、远红外线收缩膜包装机 1 台、臭氧发生器 2 台、单门烘箱 1 台、螺杆机式空压机 1 台、全自动节能高压清洗机 1 台、全自动灌装机 1 台、超声波封尾机(带光标)1 台、拧盖机 1 台、分散机 1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冷却机 1 台、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1 台、不锈钢静置储罐 4 台、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 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48.4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772.175 吨/年，工业 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0.069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77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定期更换的冷却水、包装瓶清洗废水、电蒸汽发生器排水、纯水系统反渗透浓水、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一并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或含重金属化学原料,生产车间采用密闭万级洁净车间,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加盖处理。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

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原料桶（袋）、废油墨瓶、实验废液及废物、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

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